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2021年12月7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立案。2022年7月11日，公司、澄星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告：2022-137）。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4000万元，放贷日期2020年2月11日，借款到期日2021年2月10日，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对其与建设银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间债务以登记编号32022020023539的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19032.6539万元抵押担保。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澄星集团、李兴、缪维芬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未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建设银行将公司起诉至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请求法院按照合同约定判令公司立即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详见公告：临2021-092）

### 二、最新进展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江阴法院关于公司、澄高包装、澄星集团、李兴、缪维芬与建设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281民初13150号】：

一审判决：一、确认建设银行对澄星股份享有债权 43,460,824.82 元，且有权以澄星股份提供的抵押物（登记编号 32022020023539 的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机器设备）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 257321 元在最高额 19032.6539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确认建设银行对澄高包装享有连带责任保证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及律师费债权 18 万元。

三、确认建设银行对澄星集团享有连带责任保证债权：本息合计 43008954.01 元及律师费债权 18 万元。

四、被告李兴、缪维芬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驳回建设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232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57321 元（建设银行已预交），由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集团、李兴、缪维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将根据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上述案件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按月计提与上述案件相关的留债利息费用，按季结息；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金额的最终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账户的解冻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有 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1,974,244.19 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